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杞县空气质  
量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响应人（乙方）： 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响应人（乙方）： 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项目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杞县空气质量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汴财磋商采购-2025-2

本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 1、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 1.1 人员驻场

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4 人，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巡查工程师。在驻场服务期间，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导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对辖区相关单位督导考核、联防联控等，同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

##### 1.2 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

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

### 1.3 现场巡查

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导巡查组，督促责任单位和属地镇（街道）做好监管，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源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对于辖区污染问题，积极配合攻坚办进行沟通，及时将发现问题进行反馈，使污染有效得到解决。

## 2、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 2.1 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组对杞县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度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针对特殊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

### 2.2 月度攻坚方案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县进行对比，分析杞县在开封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逐月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预测，提出整改意见及方案，编写月度攻坚方案。

### 2.3 科学调度服务

结合每天空气质量变化，进行数据分析，并及时开展调度工作，形成污染防治调度通知。

#### 2.4 考核任务分解

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今年污染源情况、竞比县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逐日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最终实现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 3、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根据预警预报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应急管控建议；跟踪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重污染过程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应急管控措施的效果，并据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进行优化。

#### 4、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驻场专家组将利用走航车/VOCs 走航监测车在杞县重点道路及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所监测范围内的颗粒物/VOCs 分布情况，了解大气污染物边界输送规律、环境质量演变。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服务地点：业主指定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788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30%合同额（人民币536400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额（人民币536400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40%合同额（人民币715200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考核内容**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考核，包括合同内需完成的各类服务内容，有日报、周报、月报、月度攻坚方案、季度报、半年报、年报、重污染天气分析等报告。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着力提升杞县空气质量，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到位或杞县空气质量没有明显改善、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等原因，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

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

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审核备案后，采购办留存壹份，市财政局主管科室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税号：

地址：开封市杞县高阳路口东

30 米路北

授权代表（签字）：

  
葛红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杞县支行

乙方：（盖章）

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

区福禄街 16 号奥兰花园 18 号楼 8

层 37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李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宝龙支行

银行帐号: 16077101040020376

银行帐号: 255971250234

联系方式: 0371-28991288

联系方式: 17335796707

时间: 2025年4月18日

时间: 2025年4月18日